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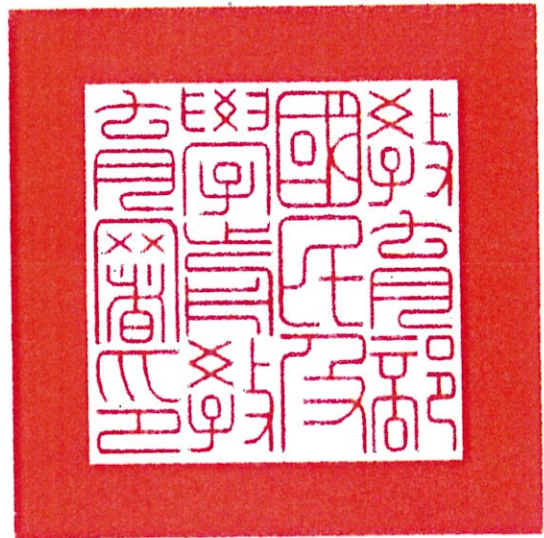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15B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

署長 彭富源